

冷水滩政报

2025 年第 1 期

3 月 31 日出版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级文件

关于印发《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号·····	3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5〕2号·····	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区级文件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5〕1号·····	10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本级征拆安置遗留问题化解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5〕2号·····	15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5〕3号·····	29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征地拆迁工作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冷政发〔2025〕1号·····	32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冷政函〔2025〕10号 LSTDR-2025-00001·····	36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 辉 蒋欧林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王松青 熊 健

邓 禹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 话：0746—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 编：42500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若干措施

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强化科技创新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州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一）落实研发投入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积极申报省财政研发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均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实施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对研发投入年度增幅10%以上且排名前2位的市级科研院所，给予5万元奖励。对年度研发投入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基础研究

（三）支持省市自然科学联合基金项目。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我市共同出资设立省市自

然科学联合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每年按我市出资金额的 20% 配套，市级配套资金由市财政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承担，即市财政给予每个立项的省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2 万元支持，剩余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四）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类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五）支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其他同等层次的创新平台，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地）、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联合体、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双创”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六）支持创新创业服务类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普基地，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经费支持，省级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七）实施科技企业分类培育。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0.5 万

元奖励。对新纳统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鼓励参加创新创业赛事。对获得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科技类）优胜奖及以上奖项的企业组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后补助，团队组项目均给予 2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关键技术攻关

（九）实施“揭榜挂帅”项目。每年实施不超过 5 个市本级“揭榜挂帅”项目，每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鼓励申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对已立项的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以及省市联动项目，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对技术交易予以补助。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输入、技术输出的技术转移合作项目，按照其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给予交易双方各 2%、1% 的补助，每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二）推动中试与产业孵化。支持省级以上中试基地资源对社会开放共享，合作科研成果、中试成果转化生产的，给予奖励补助，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根据投入及生产效益情况可连续奖励三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深化科技金融支持

（十三）推进科技金融改革。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保障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专营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十四）对科技型企业投保科技保险予以补助。

建立“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损失保险等，对投保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保费 30% 的后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

八、支持企业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支持科技人才申报职称。企业研发人员新获得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且继续在该企业工作满 1 年的，按照正高职称 2 万元/人、副高职称 0.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六）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对纳入永州市企业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考核合格的，再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七）支持引进外国专家人才。对引进在永工作两年以上外国 A 类人才、B 类人才的非财政拨款单位，根据工作成效，分别按照 6 万元/人、3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九、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十八）建立财政对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将科技支出列为市、

县两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并优先用于高新技术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九）鼓励争取科技奖。永州市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根据其在全市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经“一事一议”后，最高可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后补助；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支持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不再限制占注册资本比例。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以从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科技人员奖励和报酬。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规定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报酬（含奖励）。科研人员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含奖励）归个人所有，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文件中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市、县两级财政分级负担。本政策与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

永州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永州“3×2”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实施意见》（湘发〔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州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明确工作目标

到2027年，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高地取得重大进展。加快打造食品加工、智能家居、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新能源、数字产业等6个千亿级产业；推动约500家企业扩能升级。力争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25%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10%以上。

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制造业增加值比重达2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率达50%以上。

二、优化区域布局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动食品加工、智能家居（家电）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着力培育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绿色食品产业，用活用足用好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支持永州蔬菜出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农联〔2024〕38号），支持永州陆港熙可全球食品保鲜加工中心、永州首衡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支持道县、新田、江永、江华等县区依

托本地资源优势，重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功能区，加快推进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智能家居（家电）产业，支持新田、蓝山、双牌、东安等县区优化资源培育，大力推进“以竹代塑”“以竹代木”行动，着力打造农林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支持冷水滩、新田、江华等县区以智能家居（家电）、绿色板材及配套产业为重点，开展产品展览、供需对接等产业生态活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抢抓国家“两重”“两新”重大机遇，加快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数字产业等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深入推进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融合，以资源换产业，引进一批风光绿色装备制造项目，加快双牌天子山、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等绿能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道县锂多金属矿采选冶一体化深度开发应用，加快紫金锂业锂矿采选项目、6万吨碳酸锂冶炼项目建设，将道县建成中国重要的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加快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江华离子型稀土基地、零陵绿色锰系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将永州打造成全国重要的独居石综合利用基地、全国领先的锰系新材料产业基地和产品供应中心。数字产业，加快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和建设一批高性能算力中心，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绿色计算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推动产品高端化、轻量化和全产业链发展，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打造更多应用场景。（市工信局、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技术改造

（三）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抢抓政策机遇，引导企业开展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每年支持

120家左右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到2027年，推动约500家工业企业就地扩能提质增效。对当年在建且通过湖南省制造强省项目库系统入库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争取技术改造再贷款和贴息等政策支持；更新设备投资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对项目一年期（含）以上设备购置贷款，由受益财政按贷款本金的1%给予贴息，贴息期限1年。单个项目贴息1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贴息2个项目。（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数智改造。重点打造一批省级及以上标杆示范企业，推动更多企业实现“智改数转”互联。到2027年，力争推动“上云”企业15000家以上、“上平台”企业1200家以上，新增40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对开展两化融合、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等各类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服务商，当年完成服务企业20家、40家、60家以上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增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数字化转型贯标企业、“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省100个标志性新基建项目、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省级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由受益财政奖励20万元/个。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年新认定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奖励50万元/个；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20万元/个、10万元/个。对成功入选“湖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奖励10万元/个。（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持续推进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创新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鼓励企业争取“五首”产品认定（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对当年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五首”产品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年新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试基地（平台）的工业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低碳转型。聚焦冶金、建材、纺织等重点领域，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稳妥推进工业领域碳减排。鼓励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效模式，推动低碳协同示范和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严控污染排放，加速循环化改造，积极争取创建零碳工业园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力争每年打造 1—2 家省级绿色园区、创建 5 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对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园区内企业实施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企业品牌提升。推动企业建立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持续培育制造业质量标杆企业，遴选推荐一批典型案例，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质量标杆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新认定的湖南省原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企业融通发展。落实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全力培育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到 2027 年，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8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0 家以上，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 家以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以上。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由市本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其中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其他县（市）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受益县（市）财政承担，奖励标准不低于 20 万元。对当年通过复核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市本级财政奖励 5 万元；对当年通过复核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受益县市区财政奖励 1 万元。持续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由受益财政安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当年新入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

（九）加大政策要素保障。市本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3000 万元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引导银行机构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合理确定信贷投放节奏，力争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在用工、用地、用林、用能、用气上给予重点支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开展表扬激励。对扩能升级效果明显的重点存量工业企业, 优先推荐申报“湖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新湖南贡献奖”“全国优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企业家”“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国家级、省级先进集体和个人。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尊重和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奖励事项涉及同类奖补政策的, 按就高标准执行, 对已获得上级奖补资金的同一事项, 市县财政不重复奖励。我市已有的政策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政策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 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支持。本文件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信局承担。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冷水滩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做好我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住房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7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冷水滩区公租房筹集、分配、租金及房源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对本区公租房管理工作负总责。区住建部门受政府委托，具体负责本区域公租房筹集、分配、租金收缴和使用、房源退出工作，

以及为其他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同时加强工作监督。

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配合做好全区公租房管理工作。工作经费按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冷水滩区公租房房源包括已建成的城市规划区范围政企合建政府产权公租房、政府投资自建公租房、乡（镇）政府和教育及卫生系统公租房。其中政府投资自建公租房为紫霞公租房和湖塘公租房一期（不包括湖塘路公租房二期1#、2#、3#栋，永州智能家居家电产业园公租房14#、15#、17#、18#栋，轻纺时尚产业园公租房10#、11#栋的房源）。政企合建政府产权公租房为已完成政企产权分割，产权明晰且登记在潇湘兴业集团公司名下，由政府部门负责分配管理的公租房资产。

第二章 保障对象、方式及标准

第五条 我区中心城区政府投资自建公租房保障对象为:本地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城镇户籍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第六条 公租房保障方式:分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实物配租是向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配租公租房,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租金;租赁补贴是面向符合保障条件的特定群体发放,由其自行承租住房。

第七条 实物配租实行轮候制,每户只能配租一套公租房;轮候期一般不超过3年,由轮候到期的申请人代表家庭全体成员收房。

第八条 租赁补贴发放范围为具有我区城镇户籍家庭。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对轮候期间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经申请可发放租赁补贴。对轮候期满仍未配租且经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可通过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

第九条 租赁补贴的发放标准,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居民收入、住房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租赁补贴具体标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调整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申请

第十条 申请公租房,应当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年满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者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8平方米。申请家庭申请之日起前2年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因病、事故等特殊情形除外),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

(三) 收入不高于区统计局每年对人均可支配收入具体标准;

(四) 在本地登记车辆为非家用车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资产为5万元以下;

(五) 申请人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须在本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

(六)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申请条件:

1.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向现工作单位提出申请。

2. 属申请地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

3. 未租住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

(七)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应当由申请家庭户主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时,应由本人作为申请人,向用人单位统一提出申请,园区用人单位向永州经开区冷水滩片提出公租房申请,非园区用人单位向区住建部门提出公租房申请。

(八) 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卫生系统基层单位建设的公租房。主要面向没有住房的在职干部职工配租;多余房源可以对行政区域内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配租。政府与企业合建公租房,企业产权部分分配对象主要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职工;政府产权部分优先满足企业员工住房所需,剩余房源对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社会保障对象进行配租。

第四章 审核

第十一条 对于申请中心城区政企合建政府产权公租房及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卫生系统基层单位公租房的租户,由永州市经开区冷水滩片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区教育部门、卫健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对租户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和分配房源,房源分配明细及时报区住建部门。

中心城区政府投资自建公租房,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 由街道社区对申请户的户籍、财产、收

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当地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户进行复审，并出具住房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初审意见在社区及用人单位处公示 3 天，复核意见在办事处公示 5 天。

（二）由民政部门对低保、低收入家庭复审，并公示 3 天。

（三）由区住建部门对申请资料及申请表进行逐户审核，对重点优先保障对象会同社区进行实地调查并做好调查记录，确定实物配租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由区住建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公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区政府审批。

（四）向园区用人单位提出公租房申请的外来务工人员和企业职工，由永州经开区冷水滩片审核分配。向工作单位提出公租房申请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由工作单位初审后，由职工将申请表报不动产、市场监管、交警部门审核，最后报区住建部门终审。

（五）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区住建部门申请复核。区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对申请人家庭住房困难程度的认定，应根据其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的调查初审结论和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的家庭住房信息进行综合审查认定，主要审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当地城镇区是否拥有住房、土地产权或者其自有住房是否被鉴定为 D 级危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是否超过 18 平方米，是否曾经享受政策性住房保障等情况。

第五章 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全区公租房的分配与管理由区住建部门统筹、租金由财政统收、部门统管。合理采取轮候规则，实行分层梯度保障。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实行应保

尽保。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家庭，尽量在轮候期内予以保障。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侧重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其中对从事公共服务行业 and 重点产业的人员予以重点保障。

同等申请条件，可将实物配租房源优先安排给下列对象：

（一）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孤寡老人；

（二）家庭成员中有属于二级以上残疾人或者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的家庭；

（三）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层级授予或颁发的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对象；

（四）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在服兵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战时荣立三等功（含三等功）以上荣誉的对象，以及优抚对象、消防救援人员等对象；

（五）经区人民政府认定或者上级认定急需救助的特殊困难家庭。

第十四条 区住建部门应每年组织对正在享受保障的对象和轮候对象进行资格复核，对个人和家庭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及时清退或取消轮候资格，并予以书面告知。

通过复审的轮候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本轮次保障资格，并且在其后 2 年内不得享受住房保障；超出 3 年轮候期的，对申请对象是否符合公租房租住条件进行复核。

（一）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的住房；

（二）已选房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租赁合同；

（三）签订租赁合同后超过 6 个月仍未入住；

（四）其他放弃住房保障的情形。

第六章 租金管理

第十五条 公租房租金标准按不同投资主体，其租金实行不同的价格管理形式。

（一）由政府投资筹集并运营管理的公租房租

金实行政府定价。

（二）由社会主体投资筹集并运营管理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十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在制定和调整时，由区住建部门负责提出建议方案，区发展改革部门对租金标准进行初审，逐级上报到市发展改革部门履行相关定价程序后作出价格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在制定和调整时可按照不超过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 70% 确定，具体标准由公租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确定，并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区住建部门审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城区政府投资自建公租房，根据位置、楼层和是否电梯房，实行差别化租金标准，对五保户等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租金标准在批复租金价格基础上下浮 20% 收取，其他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保障对象，具体减免标准由住建部门制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实施。

第十八条 全区公租房租金收缴，原则按季收取。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整月收取。公租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公租房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偿还建设贷款本息。社会投资筹集的公租房租金收入归投资者所有，房屋维护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政府投资筹集的公租房租金收缴及使用流程如下：

（一）租金收缴：公租房管理部门统一按季收缴公租房租金，租金标准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公租房租金价格为准。区住建部门对各部门应缴租金进行核定，各部门按照核定的应缴租金收取租金，由区住建部门开具租金缴纳票据，各部门根据票据，将租金统一缴至财政非税账户。同时，区住建部门建

立租金收缴台账，对各部门欠缴租金进行催缴。

（二）租金使用：因公租房设施损坏或其他原因，影响公租房租户正常生活秩序和管理，各单位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损坏位置、原因、修复金额、影响后果等，经区住建部门初审、区财政复审，最后由区人民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予以审批使用。

第七章 房源使用与退出

第十九条 承租人违反规定或经审核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应退出公租房保障；搬迁期满不腾退公租房的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按市场价格缴纳租金。

第二十条 承租人不按公租房租赁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拒交租金或私自将公租房转租，房屋管理单位可根据相关办法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租房租户应与房屋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当载明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基本信息、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房屋维修责任、使用要求、物业服务、收回（退回）住房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和其他费用，并合理使用住房；

第二十二条 公租房经公开分配后，承租人应对房屋使用安全承担所有责任，承租人应按照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负责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确保房屋正常使用；督促承租人遵守公租房所在地公共区域的安全秩序、卫生保洁等物业管理规定，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和物业管理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租房：

（一）已不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

（二）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租房；

(二) 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

(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

(五) 承租人从应缴租金之日起, 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六) 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 经区住建部门认定, 属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城区政府投资自建公租房保障对象的退出, 实行部门联合审核制度。保障对象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自有住房, 或者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 或者违规使用公租房的, 经综合查询不动产登记、民政、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信息后, 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由区住建部门依程序取消其保障资格, 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五条 不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 应当在保障资格取消后的 30 日内腾退所承租的公租房; 逾期不腾退公租房, 区住建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承租人腾退房屋。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住建部门应当完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 建立公租房和保障对象档案。

第二十七条 区住建部门应当建立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制度,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对发生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区住建部门和其他房屋管理责任单位在公租房小区应当设立公租房管理举报投诉

电话、信箱等, 并在服务大厅和门户网站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到举报、投诉后, 应当按规定及时核实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租房的, 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和承租公租房的, 取消申请资格, 五年之内不得在冷水滩区申请申请公租房。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租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违反规定的, 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租房不得用于融资抵押和抵押担保。

第三十三条 公租房管理应积极探索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 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审机制, 提升办事效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冷水滩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实施方案》(冷政办函〔2017〕33 号) 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最终归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本级征拆安置遗留问题化解 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8 年）》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关于区本级征拆安置遗留问题化解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

冷水滩区本级征拆安置遗留问题化解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2024-2028 年)

为有效化解冷水滩区本级安置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3〕28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9〕4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4〕4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冷水滩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盘活闲置资产、推进城市建设为重要抓手，聚焦区本级征拆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坚持用历史的视角看待问题、用法律的手段规范操作、在量力而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化解区本级征拆历史遗留问题，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以全面化解区本级征拆历史遗留问题为目标，明确工作方向和任务。通过深入调研，全面摸清遗留问题的底数，科学测算资

金需求，合理制定化解方案。同时，厘清各部门职责，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坚持依法依规依政策。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原有征收政策不变，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不同阶段的征拆项目，严格按照相应时期的征收政策进行安置补偿，做到公平公正、一视同仁。坚决杜绝突破政策、随意开口子，确保所有化解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三）坚持分类分批、稳妥有序。遵循“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分类分步、稳妥有序”的工作思路，按照遗留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和轻重缓急进行分类梳理，优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面广、易于推进的问题，逐步推动复杂问题的化解。对于情况特别复杂、矛盾特别突出的问题，要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分类分步的方式，确保化解工作稳妥有序实施，防止引发新的矛盾和问题。

三、基本情况及安置人员类别

（一）基本情况

区本级安置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安置项目 29 个，应安置人口 1071 人，其中用地安置 315 人、货币安置 756 人，应付安置款 20821.87 万元、已付 3714.3 万元、欠付 17107.57 万元。目前，已用地安置 0 人、货币安置 64 人，尚有 692 人货币安置未完全到位（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第 146 次安置资格认定数据）。具体分布如下：

1. 凤凰街道辖区。需安置项目 22 个，应安置人口 865 人，其中用地安置 261 人、货币安置 604 人，应付安置款 16854.67 万元、已付 2827.3 万元、欠付 14027.37 万元（其中安置费用 13948.8 万，用地安置人员过渡费 78.57 万）。目前，已用地安置 0 人，已货币安置到位 58 人，尚有 546 人货币

安置未完全到位。

2. 珊瑚街道辖区。需安置项目 4 个，应安置人口 97 人，其中货币安置 97 人，应付安置款 2562 万元、已付 685 万元、欠付 1877 万元。目前，已货币安置 0 人，尚有 97 人货币安置未完全到位。

3. 菱角山街道辖区。需安置项目 3 个，应安置人口 109 人，其中用地安置 54 人、货币安置 55 人，应付安置款 1405.2 万元、已付 202 万元、欠付 1203.2 万元（其中安置费用 1162 万元，过渡费及奖励资金 41.2 万元）。目前，已用地安置 0 人，已货币安置 6 人，尚有 49 人货币安置未完全到位。

（二）安置人员类别。经排查摸底，梳理分类，将未安置到位人员分为五类人员：

第一类安置人员：用地安置，315 人；

第二类安置人员：货币安置（17 万/人），47 人；

第三类安置人员：货币安置（28 万/人），已拨付部分安置款的，192 人；

第四类安置人员：货币安置（28 万/人），未付安置款的，453 人；

第五类安置人员：“第四类安置人员”中变更为选择房票购房、房票购地或者安置小区用地安置的。

四、目标任务

争取从 2024 年 9 月至 2028 年 12 月底，利用五年时间，逐年逐步化解区本级征拆安置遗留问题。

五、实施步骤

（一）2024 年 12 月底前需完成的安置兑现工作

1. “第一类安置人员”用地安置兑现

（1）用地安置小区交地建房。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紫霞安置小区二期规划手续办理、自然水系改道等相关前期工作，为用地安置人员建房提供场地做好准备。

(2) 用地安置人员过渡费。过渡费共计 78.57 万元，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兑现到位。

2. “第二类安置人员”货币安置兑现

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兑现到位。“第二类安置人员”共计 47 名，其中：凤凰街道 23 人，已付 91.2 万元、欠付 327.8 万元；菱角山街道 10 人，欠付 198 万元（其中安置人员奖励费 28 万元）；珊瑚街道 14 人，欠付 106 万。合计 631.8 万元。

3. “第三类安置人员”货币安置兑现

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198.6 万元、珊瑚街道 354.2 万元、菱角山街道 187.2 万元，人员过渡安置费 13.2 万元。合计 753.2 万元。

4. “第四类安置人员”货币安置兑现

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2525.6 万元、菱角山街道 11.2 万元。合计 2536.8 万元。

5. “第五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房源（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交房工作；房票购地安置详见附件 5、6。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房票购地意向摸底工作；选择安置小区用地安置的人员，可选择在紫霞安置小区二期安置。选择后自动转为最新安置人员类型，原则上人员类型后期不再变更。详见附件 5、6，

(二)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的安置兑现工作

1. “第一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用地安置地块场地平整工作。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用地安置地块勘探及场地压实工作。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用地安置地块桩基础设计报审、预算报审及招标投标等相关工作。

2025 年 12 月底前兑现过渡安置费 103.46 万元（其中凤凰街道 84.02 万元、菱角山街道 19.44 万元）。

2. “第三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198.6 万元、珊瑚街道 354.2 万元、菱角山街道 187.2 万元。合计 740 万元。

3. “第四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2525.6 万元、菱角山街道 11.2 万元。合计 2536.8 万元（若有“第四类安置人员”选择变更为“第五类安置人员”，则安置款金额相应变化）。

4. “第五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选择房票购地安置人员，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意向地块选择。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应地块挂牌出让工作。

(三) 2026 年 12 月底前需完成的安置兑现工作

1. “第一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置小区房屋基础施工，交付用地安置人员建房，完成用地安置任务。

2025 年 6 月底前兑现过渡安置费 51.73 万元（其中凤凰街道 42.01 万元、菱角山街道 9.72 万元）。

2. “第三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198.6 万元、珊瑚街道 354.2 万元、菱角山街道 189.84 万元。合计 740 万元。

3. “第四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2525.6 万元、菱角山街道 11.2 万元。合计 2536.8 万元（若有“第四类安置人员”选择变更为“第五类安置人员”，则安置款金额相应变化）。

(四) 2027 年 12 月底前需完成的安置兑现工作

1. “第三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7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198.6 万元、珊瑚街道 354.2 万元、菱角山街道 189.84 万元。合计 740 万元。

2. “第四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7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2525.6 万元、菱角山街道 11.2 万元。合计 2536.8 万元（若有“第四类安置人员”选择变更为“第五类安置人员”，则安置款金额相应变化）。

（五）2028 年 12 月底前需完成的安置兑现工作

1. “第三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8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198.6 万元、珊瑚街道 375.4 万元、菱角山街道 189.84 万元。合计 769.84 万元。

2. “第四类安置人员”安置兑现

在 2028 年 12 月底前兑现剩余安置款总额 20%。其中凤凰街道 2525.6 万元、菱角山街道 11.2 万元。合计 2536.8 万元（若有“第四类安置人员”选择变更为“第五类安置人员”，则安置款金额相应变化）。

对存在的个别疑难问题，在 2028 年 12 月底前全部化解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委区政府成立冷水滩区本级征拆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专班，由区委书记秦志军任顾问，区委副书记、区长李辉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蒋欧林任常务副组长，区政府副区长陈志刚为执行副组长，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永州经开区冷水滩片区、潇湘兴业集团、凤凰街道办事处、珊瑚街道办事处、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奉保武任办公室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冯吉宝、潇湘兴业集团总经理杨顺荣、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蒋孟君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调度推进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化解工作顺利开展。

（二）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服务全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高度，开展区本级征拆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工作人员专门抓，相关单位协同抓的工作格局。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强化举措，细化任务，确保化解工作落地地见效。

（三）严明纪律，强力推进。各责任单位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工作评估、审查、公示流程，杜绝在安置资格认定、补偿标准、安置房源、分配地源等环节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否则，严格依法依规依纪查处。要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表，倒排工期，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相关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宣传房票购房、房票购地和调剂为安置小区用地安置等政策，积极引导“第四类安置人员”选择变更为房票安置、房票购地安置或者安置小区用地安置。区财政局、潇湘兴业集团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安置补偿及项目建设资金，切实保障被征拆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1. 凤凰街道办事处项目征拆安置遗留问题情况摸底表

2. 珊瑚街道办事处项目征拆安置遗留问题情况摸底表

3. 菱角山街道办事处项目征拆安置遗留问题情况摸底表

4. 冷水滩区本级项目征拆安置遗留问题情况摸底统计表

5. 房票购房方案

6. 房票购地方案

附件 1

凤凰街道办事处项目征拆安置遗留问题情况摸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置总人数	用地安置人数	货币安置人数	应付安置款	已付安置款	未付安置款	备注
1	万寿路	138		138	3864	602	3262	
2	淡岩路	20		20	560	232	328	
3	天龙路	39		39	1092	420	672	
4	白天鹅采亦五星级酒店	8		8	224	98	126	
5	新紫霞二期	34		34	952	266	686	
6	恒伟二期	40		40	1120	385	735	
7	深圳硅谷	66		66	1848	210	1638	
8	111 地块	58		58	1624	112	1512	
9	轻纺产业园	115		115	3220	42	3178	
10	月岩路	41		41	1148	112	1036	
11	梧桐安置小区	15		15	420	168	252	
12	下李家安置小区	58	58		33. 21	22. 14	11. 07	
13	原经开区移交	3	3		3. 24	2. 16	1. 08	
14	陶源东路	5	5		1. 62	1. 08	0. 54	
15	湘龙铜业	37	26	11	282. 8	7. 2	275. 6	
16	省道 S217	37	35	2	45. 88	7. 92	37. 96	
17	三杰电子	6	6		1. 62	1. 08	0. 54	
18	九疑大道	36	23	13	252. 88	99. 12	153. 76	
19	汽车大世界	5	5		2. 7	1. 8	0. 9	
20	瑞柯机电	21	18	3	60. 72	6. 48	54. 24	
21	台湾产业园	59	58	1	85. 04	22. 68	62. 36	
22	钰丹药业	24	24		12. 96	8. 64	4. 32	
合计		865	261	604	16854. 67	2827. 3	14027. 37	

附件 2

珊瑚街道办事处项目征拆安置遗留问题情况摸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置 总人 数	用地安 置人数	货币安 置人数	应付安置 款	已付安置 款	未付安置 款	备注
1	天龙路、淡岩路、盘王北路	83	0	83	2324	553	1771	
2	冷东公路	14	0	14	238	132	106	
合计		97	0	97	2562	685	1877	

附件 3

菱角山街道办事处项目征拆安置遗留问题情况摸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置 总人 数	用地安 置人数	货币安 置人数	应付安置 款	已付安置 款	未付安置 款	备注
1	五星级酒店	39	0	39	1105.2	100	1005.2	
2	金属物流 项目	14	0	14	266	102	164	
3	九嶷大道	56	54	2	34	0	34	
合计		109	54	55	1405.2	202	1203.2	

附件 4

冷水滩区本级项目征拆安置遗留问题情况 摸底统计表

人员类型	安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已安置到位人员数量	未安置人员数量	应付安置费(万元)	已付安置款(万元)	剩余安置款(万元)	过渡费及奖励金(万元)	剩余安置款与过渡安置费和奖励金合计金额(万元)
第一类安置人员	用地安置	凤凰办事处	下李家安置小区		58				11.07	11.07
			原经开区移交		3				1.08	1.08
			陶源东路		5				0.54	0.54
			湘龙铜业		26				3.6	3.6
			省道 S217		35				3.96	3.96
			三杰电子		6				0.54	0.54
			九疑大道		23				3.96	3.96
			汽车大世界		5				0.9	0.9
			瑞柯机电		18				3.24	3.24
			台湾产业园		58				45.36	45.36
			钰丹药业		24				4.32	4.32
			小计		261				78.57	78.57
		菱角山办事处	九疑大道		54					
		合计		0	315	0	0	0	78.57	78.57

人员类型	安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已安置到位人员数量	未安置人员数量	应付安置费(万元)	已付安置款(万元)	剩余安置款(万元)	过渡费及奖励金(万元)	剩余安置款与过渡安置费和奖励金合计金额(万元)
第二类安置人员	货币安置 (17万/人)	凤凰办事处	湘龙铜业		4	76		76		76
			省道 S217		2	34		34		34
			九疑大道		13	241	91.2	149.8		149.8
			瑞柯机电		3	51		51		51
			台湾产业园		1	17		17		17
			小计		23	419	91.2	327.8	0	327.8
		菱角山办事处	金属物流园	6	8	266	102	136	28	164
			九嶷大道		2	34		34		34
			小计	6	10	300	102	170	28	198
		珊瑚办事处	冷东公路项目		14	238	132	106		106
		合计		6	47	957	325.2	603.8	28	631.8
第三类安置人员	货币安置 (28万/人) (已拨付部分安置款)	凤凰办事处	万寿路	17	9	728	602	126		126
			淡岩路	8	1	252	232	20		20
			天龙路	13	4	476	420	56		56
			白天鹅采亦五星级酒店		7	196	98	98		98
			新紫霞二期	1	17	504	266	238		238
			恒伟二期		26	728	385	343		343
			深圳硅谷	7	1	224	210	14		14

人员类型	安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已安置到位人员数量	未安置人员数量	应付安置费(万元)	已付安置款(万元)	剩余安置款(万元)	过渡费及奖励金(万元)	剩余安置款与过渡安置费和奖励金合计金额(万元)
第三类安置人员	货币安置 (28万/人) (已拨付部分安置款)	凤凰办事处	轻纺产业园	1	1	56	42	14		14
			月岩路	2	4	168	112	56		56
			梧桐安置小区	5	2	196	168	28		28
			111 地块	4		112	112	0		0
			小计	58	72	3640	2647	993		993
		珊瑚办事处	淡岩路、天龙路、盘王北路		83	2324	553	1771		1771
			小计		83	2324	553	1771		1771
		菱角山办事处	五星级酒店		37	1036	100	936	13.2	949.2
		合计		58	192	7000	3300	3700	13.2	3713.2
第四类安置人员	货币安置 (28万/人) (未拨付安置款)	凤凰办事处	万寿路		112	3136		3136		3136
			淡岩路		11	308		308		308
			天龙路		22	616		616		616
			白天鹅采亦五星级酒店		1	28		28		28
			新紫霞二期		16	448		448		448
			恒伟二期		14	392		392		392
			深圳硅谷		58	1624		1624		1624
			111 地块		54	1512		1512		1512
			轻纺产业园		113	3164		3164		3164

人员类型	安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已安置到位人员数量	未安置人员数量	应付安置费(万元)	已付安置款(万元)	剩余安置款(万元)	过渡费及奖励金(万元)	剩余安置款与过渡安置费和奖励金合计金额(万元)
第四类安置人员	货币安置（28万/人） （未拨付安置款）	凤凰办事处	月岩路		35	980		980		980
			梧桐安置小区		8	224		224		224
			湘龙铜业		7	196		196		196
			小计		451	12628		12628		12628
		菱角山办事处	五星级酒店		2	56	0	56	0	56
		合计			453	12684	0	12684	0	12684
		总合计				64	1007	20641	3625.2	16987.8

附件 5

房票购房方案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范围内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方案（试行）》（冷政办函〔2024〕2号），房票购房方案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永州经开区冷水滩片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已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并通过安置人员资格审查未领取（含部分未领取）人口安置补偿款的被征收人。

二、房票购房安置方式

（一）政策定义。本方案所称房票购房安置是指将安置人员未领取的人口安置补偿款以房票的形式出具给安置人员，由安置人员在指定的项目房源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一种安置方式。房票票面金额为安置人员依法应当获得但暂未领取的人口安置补偿款金额。

（二）具体实施方式。房票安置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原则，以安置人员为单位，以户结算的方式，根据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与安置人口资格审查确定的未领取补偿款金额，按照 80%房票、20%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全部发放到位。安置人员领取房票及配套现金后，视为安置人员的人口安置补偿款支付义

务已经完成。

三、房票安置房源、购房价格和购房优惠

（一）可购房源。安置人员持房票可购买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开发的潇湘·花园里小区房源（具体可选房源以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公示的安置房源一房一价表为准）。

（二）购房价格。可选房源价格具体以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按成本价（房屋均价 3709 元/m²、车位 40000 元/个）公示，具体以一房一价表为准，公示价格原则上 3 个月内有效。超过 3 个月，将随市场价变化情况而调整。

（三）购房优惠。①房票购房均可享受每套房屋赠送一个车位（具体可选车位以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公示的车位为准）；②房票购房按先后顺序在公示的一房一价基础上可享受如下房价折扣：

前 50 名（含）购房者享受 93 折优惠；

第 51 名至第 200 名（含）购房者享受 95 折优惠；

第 201 名（含）以后的购房者享受 98 折优惠。

四、如本方案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 6

房票购地方案

为拓宽房票使用的范围，在房票发行的基础上，推出房票购地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永州经开区冷水滩片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已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并通过安置人员资格审查未领取（含部分未领取）人口安置补偿款的安置人员。

二、房票购地安置方式

（一）政策定义。本方案所称房票购地安置是指将安置人员未领取的人口安置补偿款以房票的形式出具给安置人员，安置人员以社区为单位组团，使用房票购买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名下价值相当的土地的一种安置方式。

（二）具体实施方式

1. 安置人口组团。已领取房票的被征收人组团后，将组团安置人员名单报凤凰征拆指挥部备案核实，由凤凰征拆指挥部核算组团安置人员房票票面总额。

2. 选定拟购土地。根据组团安置人员房票票面总额选择购买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名下的土地并签订购地协议，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名下面积较大价值较高的土地，可进行分割分宗挂牌出让，原则上单宗意向购买土地的面积不低于 10 亩，土

地价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房票票面金额不足的，各社区可联合组团。

3. 拟购土地出让。购地协议签订后，组团安置成员可面向社会招募房地产、工业实业等企业来购买选定土地进行开发，确定意向土地购买人后，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立即启动土地有偿收回工作，永州市经开区冷水滩片区管委会启动收回土地分宗挂牌工作，由意向土地购买人进行摘牌。摘牌后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园区土地规划要求。

4. 资金转移支付。意向土地购买人成功摘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的三个月内，由区财政局将该笔土地出让金作为人口安置费拨付给凤凰征拆指挥部，凤凰征拆指挥部将该笔按房票面额分配给组团成员。

（三）可供选购的土地清单

为确保选购的土地具备市场竞争力，保障安置人员权益，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提供 15 宗出让土地供安置人员选择购买，考虑到部分土地面积较大价值较高，为减轻意向购买人资金压力，可由湖南潇湘兴业集团公司办理有偿收回手续，由永州市经开区冷水滩片区管委会组织资料向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将土地进行分割分宗挂牌出让。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具体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	
				平方米	亩
1	高科园 2021-11 号	陶源路与春江路交汇处西北角	住宅用地	136651.9	204.98
2	高科园 2022-1 号地 (63)	陶源路与月岩路交汇处东北角	住宅用地	34238.29	51.36
3	高科园 2022-6 号地 (54-1)	谷源路与月岩路交汇处西南角	住宅用地	94275.03	141.41
4	高科园 2022-7 号地 (65)	陶源路与春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住宅用地	30852.66	46.28
5	高科园 2023-1 号地 (128)	永州大道与湖塘路交汇处西南角	住宅用地	29671.53	44.51
6	高科园 2023-2 号地 (54-2)	谷源路与月岩路交汇处西南角	住宅用地	25812	38.72
7	高科园 2023-8 号地 (131)	春江路与欣欣路交汇处东北角	住宅用地	35570.26	53.36
8	高科园 2022-8 号地 (111)	陶源路与万寿路交汇处西南角	住宅用地	53399.8	80.10
9	高科园 2022-3 号地 (79-1)	谷源路与万寿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业用地	16673.1	25.01
10	高科园 2021-8 号地 (25-1)	谷源路与万寿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业用地	37318.33	55.98
11	农科园 2022-2 号地	上大公路与农科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工业用地	96537.91	144.81
12	高科园 2022-16 号地 (23)	谷源路与万寿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业用地	66630.3	99.95
13	高科园 2021-6 号地 (71)	天龙路与月岩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业用地	23334.38	35.00
14	高科园 2023-5 号 (88-2)	淡岩路与万寿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业用地	72079.09	108.12
15	高科园 2023-3 号地 (129)	永州大道与湖塘路交汇处西南角	商业用地	4000.03	6.00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 安置人员资格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认定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冷水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 资格认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上安置人员资格认定工作，规范安置行为，根据《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24〕4号）、《永州市冷水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遗留问题化解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6）》（永政办函〔2024〕1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建立永州市冷水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审核认定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审核认定。由区委主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

人，区自然资源局（含征地拆迁事务所）、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征收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指挥部（工作专班）及乡镇（街道）、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冷水滩片区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联席会议重大事项提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二、职责分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终审会议的组织和召集工作；负责起草终审会议纪要并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被征收房屋的合法性认定，做好安置人员资格认定有关政策的

宣传解释工作，会同区司法局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做好安置人员资格认定所需的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和造册登记等工作，建立安置档案。

区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事务所：负责组织区征收办对初审部门提交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由区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作为复审结果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区司法局：负责安置政策和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办理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协调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做好行政诉讼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申报安置人员的相关保险信息查询，并按要求出具证明；按政策做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负责对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申报安置人员户籍信息进行审核确认，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人员异地迁入（不含婚迁女到男方落户，学生、服役及服刑人员回原出生地），乡镇（街道）应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在复审前做好“一户一宅”认定工作，并对申请安置人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及时审核确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被征收房屋的合法性认定。

区征收办：参与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对拟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的复审和终审工作。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冷水滩片区管理办公室、各乡镇（街道）：负责收集和审定申请安置人员所签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户籍资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员证明及房屋合法性、“一户一宅”等安置资格佐证必需资料；负责初审会议的组织与召集，负责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初审结果；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登记造册，并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安置档案；负责做好相关人员的信访维稳

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人员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对安置人员户籍信息进行调查核实。

村（社区）：负责收集被征收人提交的申请与相关资料（户籍、身份证、婚姻证明、承诺书等），提供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及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确认的新增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参与本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或其他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成员名单；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收集相关资料上报乡镇（街道）。

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负责收集整理征收通告等相关资料；牵头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负责拟安置人员的申报；负责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村（社区）等相关单位做好房屋合法性及“一户一宅”认定；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拟安置人员的外调工作。

三、安置人员资格审核认定程序

（一）参加审核认定的单位和人员。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拟安置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参加全区拟安置人员资格认定工作的单位为：区自然资源局（含征地拆迁事务所）、区征收办、区农业农村局、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冷水滩片区管理办公室、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辖区派出所；参会区直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项工作；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要明确一人参加。

（二）审核认定程序。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拟安置人员资格审核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申报、审核、公示、上报、确定等程序进行。

1. 申报。由各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负责组织申报。申报当事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②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无法提供的以征收补偿协议内容为准）；③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生育（领养）证原件；④组、村（社

区)、乡镇(街道)审核签章的被征收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及“一户一宅”证明;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的其他材料。

2. 审核。严格按照“三审三公示”程序审核。永政办函(2024)14号文件颁布实施后的项目,先认定房屋的合法性和安置人员资格。

(1) 初审:由乡镇(街道)组织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辖区派出所参加初审会议,负责对申请安置人员的身份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初审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张贴)5个工作日,由乡镇(街道)通知相关申请对象。

(2) 复审:由区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事务所负责,根据初审部门提交的认定结果,按照相关政策组织区征收办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由征地拆迁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

(3) 终审: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区征收办、区农业农村局、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及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冷水滩片区管理办公室、相关乡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事务所,对复审结果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意见一致的,上述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在坚持依法依规依政策的基础上,采取票决制,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即为通过,并签署意见。根据签字确认的审核结果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终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拟安置人员安置资格。

审查没有通过的人员,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和乡镇(街道)做好解释疏导和信访稳定工作。对现行安置政策难以确定是否具备安置资格的人员,报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审核认定联席会议研究。

四、举报、争议的受理与处置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认定过程中的群众举报和争议事项的处理,由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初审、复审期间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的,按程序重新申报审核;经调查情况不属实的,应将调查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终审认定的安置人员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责任追究

当事人提供的安置资格人员认定资料必须真实、合法。以欺骗手段取得安置资格的,取消其安置资格,并依法追回所得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围攻、漫骂国家工作人员,阻挠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正常开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严禁国家公职人员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弄虚作假,否则,一经查实,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把关不严,造成安置人员资格认定错误,造成缠访、阻工等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单位,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被安置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单位党政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评优,并严格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附则

本方案于2025年3月1日起实施,其他涉及本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规定执行。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征地拆迁工作 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冷政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征地拆迁工作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征地拆迁工作运行机制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268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湘自资规〔2023〕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及省、市、区重点产业项目为目标，以控制征收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被征收人利益为核心，推动形成责任明确、权责统一、依法有序、运行高效的征收工作格局。

二、明确工作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征收办）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一）区征收部门（含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征收

办) 主要职责:

1. 受理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部门批准文件和资料, 制定征收工作方案, 并报市征收部门备案。

2.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集体土地上建设项目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征收土地通告等, 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对外发布。严格按照《湖南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湘自资规〔2023〕6号) 规定进行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区征收办负责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报市征收部门备案, 由区人民政府下达房屋征收通告; 组织被征收人在永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中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受委托对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 并向区征收办提供初步评估结果。区征收办应当将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被征收人或者区征收办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 可向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3. 负责组织对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作出风险评估报告。

4. 负责被征收人征收补偿款的拨付工作。

5. 组织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申请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手续, 配合被征收人办理税费减免、住房保障等相关手续, 组织实施房屋拆除等工作。房屋拆除施工企业按法定程序选定。

6. 对少数协商不成的被征收人由区征收部门送达分户评估报告, 做好证据保全, 按法定程序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报区人民政府, 由区人民政府下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 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依职责对安置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严格履行“三审三公示”程序, 即乡镇(街道)组织项目指

挥部(工作专班)、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辖区派出所参加初审, 将初审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区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事务所组织复审,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终审, 分别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8. 负责做好项目辖区内土地、房屋征收信息平台查询、征收档案整理和数据统计, 做好证据保全。

9. 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做好征收工作情况汇报, 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全区土地、房屋征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10. 加强对从事征收人员的法律政策培训工
作, 每年组织 1-2 次业务培训及外出学习, 所需费用从培训人员所属相关部门征迁工作经费中列支。

(二) 乡镇(街道)、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 主要职责:

1. 编制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用预决算, 建立台账。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由区征收部门初审后, 按资金用途分别报市财政或市征收部门审核。区财政及平台公司投资建设项目, 由区征收部门初审后, 报区财政审核; 其他区级建设项目由区征收部门审核。

2. 组织召开土地、房屋征收动员会、听证会, 对被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摸底统计, 并予以公示。

3. 在房屋征收决定通告发布前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村(社区)等有关部门对被征收房屋权属及合法性进行审查, 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认定, 并公布调查结果。

4. 组织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对没有达成协议的被征收人并申请协商的, 组织被征收人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做好谈话记录。

5. 负责安置房选定、分配、结算及被征收土地清表工作。对确需更改安置方式的, 根据市(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意见, 在征收部门的指导下, 会同相关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6. 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行政诉讼，原则上由联系该乡镇（街道）或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的区级领导负责；若有特殊情况，由区人民政府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负责。

（三）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征收项目范围内的控违拆违等工作，制止抢种、抢栽、抢插、抢建、抢装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

3. 区科工信局、电力部门负责被征收范围内杆（管）线迁移工作。

三、规范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流程

（一）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流程

1. 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和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公告；

2.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 负责编制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通告，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村务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公开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5. 听取意见和组织听证；

6. 办理补偿登记；

7. 负责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8. 负责组织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的申报；

9. 负责发布土地征收通告等；

10. 支付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11. 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流程

1. 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2. 公布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

3. 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 批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和发布房屋征收通告；

5. 公示被征收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市场评估价；

6.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

7. 少数达不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征收部门申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8.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公布被征收人补偿结果，并建立征收档案；

10. 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或注销被征收房屋土地使用权。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坚持阳光征收。严格执行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程序。对实地测量土地和房屋的权利人、类别、面积、补偿金额、安置对象等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要公开监督电话，全面接受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实行信息公开。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土地、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加强土地、房屋征收原始性文件、基础性文件和凭证性文件等征收资料档案的管理，实行数据共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信息公开，加强社会对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有效监管，推进网上签约工作。

（三）强化责任追究。实行征地拆迁行政问责制，凡有下列情形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1. 违反政策标准和征收程序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违反规定擅自出台有关补偿奖励政策的；不按规定认定房屋合法面积和被拆迁人口的；违反规定随意分（立）户和户口转换而增加补偿费用的。2. 职能部

门未依法履职尽责，严重影响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3. 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预决算未经征收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拨付使用补偿资金，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和虚报冒领征地补偿费用的。4. 对补偿个案的处理，不按法定程序擅自决定的。5. 国家公职人员在征收工作中不配合、不支持或纵容家属、亲属干扰、阻碍

征收工作的。6. 对单位和个人补偿费用不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的。7. 违反征收补偿安置有关规定其他情形的。

五、附则

本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冷水滩区已出台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冷政函〔2025〕10号

LSTD-2025-00001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自即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森林禁火期内，进入禁火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以下行为：

（一）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

（二）焚烧农作物秸秆、杂草、烧田埂地坡、烧荒开垦、烧灰积肥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

（三）上坟烧纸、点烛、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

（四）吸烟、野炊、烧烤、放孔明灯、点火照明和取暖以及举办篝火活动等；

（五）违规炼山、烧蜂窝、熏蛇鼠、烧山狩猎等行为；

（六）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确需在禁火区域内野外用火的，须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林业部门受理）。经批准的野外用火，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在符合条件时组织监烧并检查清理火场，确保明火和火星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五、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国庆、元旦、春节、清明等节日，以及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期间严

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森林高火险天气期间，重点森林防火区内各乡镇（街道）、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单位及村（社区）要在进山路口、重点林区、山头地块等重点部位设卡检查，严禁违规携带火种进山，落实好火源和重点人员管控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七、凡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情节较轻，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野外用火等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请立即报告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电话：区应安办：0746-8219289，区林业局：0746-8661890。

九、该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